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健康管理中心体检服务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乙方：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保健于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为泰州市医教研中心之一。具有一流的医疗、医技、护理团队和服务水平。能够为甲方提供高品质的健康体检和检后服务，经甲方研究决定，将指定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安排在乙方进行。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确定体检日期和人数，并将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表格形式提交给乙方，包括体检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婚否情况、所检套餐类型等。

2. 甲方须将健康体检项目、体检须知，在开检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每一位指定体检人员，并组织指定体检人员按约定时间、地点进行体检。

3. 甲方有权对体检的医疗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

4. 受检者的健康信息属个人隐私，《体检报告》须由本人开启，甲方须妥善保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所列明的体检服务，并保证质量。

- 2、免费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早餐一份。
- 3、体检报告为个人隐私信息，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体检人员信息。
- 4、免费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体检报告相关的医学咨询服务。

第三条 体检事项约定

1、体检负责人及体检名单：甲方体检负责人：戴冬林，身份证： ，联系电话 15189988070（附身份证复印件）邮箱 ，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准确的《体检人员名单》，以电子表格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联系人夏菊芬，联系电话 13641599680，邮箱 286728472@qq.com。

2、体检人数：本合同约定体检人数为1638人。

体检对象及套餐价格如下：

序号	体检套餐	人数	最高限价单价
1	体检套餐 1	约 679 人	1000 元/人/次
2	体检套餐 2	约 70 人	1300 元/人/次
3	体检套餐 3	约 566 人	600 元/人/次
4	体检套餐 4	约 322 人	300 元/人/次
5	体检套餐 5	约 1 人	2000 元/人/次

3、体检及陪检者服从乙方管理，不得在体检现场有影响体检正常进行的行为。

4、体检项目及价格：中标价：小写 1197007.00；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柒元整

体检项目及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5、体检地点：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楼五楼-健康管理中心。

6、预约体检日期与时间：2025 年度。

7、体检特别约定：

若甲方通过非正常途径或手段，知晓上述检验结果，导致指定受检人员向乙方索赔的，乙方不予受理，应由甲方承担指定受检人员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体检报告事宜

1、在双方约定的体检日期结束后 7-14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报告》。

2、《体检报告》由单位统一提取（有异常者除外）。

3、涉及甲方受检者隐私及知情权等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只提供检后医疗咨询服务。若甲方受检者因临时有事或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如女性经期所致的妇科项目检查延迟），本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检，超过补检期未进行补检的，视同甲方弃检处理。

第五条 财务结算

1. 根据实检人数以及约定折扣，计算体检结算款，结算款项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2. 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甲方选择以下第 2 方式结算：

(1) 即时结算。

(2) 银行付款：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一个月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转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户名：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66438059556688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违约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守约方除获得违约方赔偿外，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采取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为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密。

3. 本合同签署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电话：

甲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1.17



乙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1.17